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1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5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担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邀请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全文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在关注贵司近期公告时,发现贵司部分股东和董事会在续聘本所作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上,存在意见不一致。为避免贵司股东和董事会由于聘任审计机构而产生不必要的分歧,故本所决定不接受贵司董事会的邀约,不担任贵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请贵司撤回相关议案。

本所同时声明:除本所已经出具的贵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需向贵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特别陈述。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相应调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重新发布。

本次公司董事会撤回《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公告时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8.2.3条、《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以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所做出的工作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担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邀请的函》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1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其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邀约,董事会决定撤回《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编号为【2016-018】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议案内容及相应序号,特发布本股东大会通知之修订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周四)~2016年5月20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周一);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见同日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409,376.79 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9,167,021.7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167,021.71元。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1.3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67,583,796.28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83,225.43元。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5.《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袁国强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4.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担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邀请的函。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6-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6-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0)。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事业计划;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升先生

10.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小明先生

10.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

10.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女士

10.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先生

10.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

10.1.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杰先生

10.1.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项军先生

10.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0.2.1.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宁先生

10.2.2.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廷杰先生

10.2.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

10.2.4.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林先生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11.2、监事候选人徐涛先生

11.3、监事候选人穆成源先生

11.4、监事候选人赵伟先生

11.5、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11.6、监事候选人庄皓羽先生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0、议案1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议案13、议案14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18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康靖康、崔志勇

电子邮件:kangingkang@boe.com.cn ; cuizhiyong@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事业计划	4.00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表决
10.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升先生	10.01元
10.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小明先生	10.02元
10.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	10.03元
10.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女士	10.04元
10.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先生	10.05元
10.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	10.06元
10.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杰先生	10.07元
10.1.8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项军先生	10.08元
10.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0.2.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宁先生	11.01元
10.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廷杰先生	11.02元
10.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	11.03元
10.2.4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林先生	11.04元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表决
11.1	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12.01元
11.2	监事候选人徐涛先生	12.02元
11.3	监事候选人穆成源先生	12.03元
11.4	监事候选人赵伟先生	12.04元
11.5	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12.05元
11.6	监事候选人庄皓羽先生	12.06元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00元
13	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14	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元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议案10、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8。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②、选举公司监事

选举监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6。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6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事业计划;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x8)			
10.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升先生				
10.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小明先生				
10.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				
10.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女士				
10.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先生				
10.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				
10.1.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杰先生				
10.1.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项军先生				
10.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x4)			
10.2.1.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宁先生				
10.2.2.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廷杰先生				
10.2.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化成先生				
10.2.4.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晓林先生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x6)			
11.1.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11.2.监事候选人徐涛先生				
11.3.监事候选人穆成源先生				
11.4.监事候选人赵伟先生				
11.5.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11.6　.监事候选人庄皓羽先生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一、议案10、议案1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8名)、独立董事人数(4名)或监事人数(6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二、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1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5,885,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2人,其他